

# 新竹市 115 學年度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

## 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及入學新生\_\_\_\_\_實際居住於三民國小學區內，同意三民國小依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」第 4 點、第 6 點規定暨「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」於 115 年 3 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，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。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，入學排序在(符合資格新生)之後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社區名稱(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)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連絡電話(家用)：

新生以  建物所有權狀、115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

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，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： 元/每月

提出入學疑義者

請於上列內勾選。

\*\*以自有房屋、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及提出入學疑義者，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資格審查當日繳交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